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2412号

原告计玲娣，女，汉族，1951年5月19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被告辽宁潘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

原告计玲娣与被告辽宁潘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1月5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费芸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计玲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辽宁潘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计玲娣诉称，原告于2014年7月29日借给被告人民币（币种下同）10，000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但原告从2014年10月29日之后就没有收到过被告支付的利息。被告承诺于2015年5月30日还本付息，但其屡次违约，原告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10，000元本金；2、被告归还利息1，800元；3、被告支付违约金30%。庭审中，原告明确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以10，000元为本金，支付原告从2014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半年利率12%（即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原告并撤回第三项诉讼请求。

原告为支持其诉请，提供以下证据：

1、借款协议1份，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原告出借10，000元给被告，协议对借款期限进行了约定；

2、收款收据1份，证明2014年7月29日原告交付了10，000元现金给被告；

3、承诺书复印件1份，证明原告向被告催讨还款时，被告向原告承诺要归还借款，但实际上没有归还。

被告未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本院认证如下：原告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本院予以采信。

经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意见，本院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2014年7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借款期限6个月，自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止。被告承诺自借款之日起按半年息12%支付给原告，按月领取。协议签订当日，原告向被告交付了现金10，000元，被告亦出具了收据给原告。

之后，被告开始按月向原告支付利息，但2014年10月29日之后，被告不再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亦未还款，故涉诉。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并向被告提供了约定的借款本金，双方系借款合同关系。被告应当按照约定向原告还本付息。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未归还本金，且借款利息也未付清。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并偿付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辽宁潘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计玲娣借款本金10，000元；

二、被告辽宁潘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计玲娣以10，000元为本金，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辽宁潘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费　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李洁华